



2007年, 4月

持有出席許可證的學生家長/監護人:

您好! 請留意 2007-2008學年,學區內學校與學校之間及學區與學區之間的學生出席許可證的程序將會如下:

1) **區內學校與學校之間的轉校的許可證 (僅在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內轉校之要求書)**

重新辦理之學區內轉校的申請書:假如您的子女現時持有學區內轉校的許可證上學,他/她會被考慮成為該校的居民除非在2007年, 6月1日前您收到通知書通知閣下的許可證已經到期, 您必須在2006 -2007學年重新辦理的許可證的申請程序。在這情況之下您是不需要2007-2008學年的許可證,就是假如您的子女是不需要通知書亦可以繼續留在該校上學。假如閣下改變主意想在2007年, 7月後返回居住附近的學校也需要經過區內轉校的申請程序或經公開招生程序。公開招生程序是會在秋季為下年度辦理手續。這節並不包括由改善行為計劃辦事處所推薦的。如欲知公開招生的日期請電 643-9075。

新的區內轉校申請書:由於每級的空缺有限, 我們對新的區內轉校申請書可能不給與允許或作否定, 希望家長明白直至2007-2008新學年的第三個星期我們才知道空缺的情況。

2) **學區與學區的許可證 (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與另外的學區的轉校的申請書)**

重新辦理重返學區與學區之轉校許可證的申請書:假如閣下需要重新辦理重返學區與學區之轉校許可證的申請書, 您必須返回和替子女在您居住的地方報名登記。那您必須要求現時您子女就讀的學校一份豁免的許可證。假如您獲得豁免的許可證, 您必須簽字, 然後在2007年, 6月1日前把文件送回 5735尚拿中心, 47大道, 一樓, 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的學生服務辦事處。6月1日後收到的申請書會作為新的許可證申請書。

學區對新的學區與學區的轉校申請書是暫時不會處理直至2007年, 九月的第三個星期, 除非學區的出席部門有特別的指示。

假如閣下對子女在沙加緬度市聯合學區的就讀學校情況, 請致電學生記錄辦事處, 電話643-9431。對出席許可證的資訊, 請致電學生服務辦事處, 電話643-9435。

謹此

Manuel Guillot,

主管

家長支援服務, 學生服務和學生記錄

MG:db